

证券代码：430473

证券简称：网动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《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本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00 元。

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

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了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